附件2：

**关于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村校及教学点**

**教师待遇保障水平的若干规定**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百色市艰苦边远一类地区深度贫困村村校、教学点及二类地区村校、教学点教师（以下简称艰苦边远地区教师）待遇保障水平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（一）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原则上使用事业编制进行招聘，聘用合同签订1个月内办理入编手续。使用聘用教师控制数公开招聘的艰苦边远地区教师，经考核合格，3年内办理使用事业编制。

（二）艰苦边远地区教师需签订不少于6年服务年限的聘用合同，在招聘校点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，3年后可调整交流到县域内条件较好的学校任教。

（三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，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并志愿到村校、教学点任教的人员，公开招聘时可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进行。

（四）新招聘艰苦边远地区教师的编制、人事关系统一由教育行政部门管理，户口可根据本人意愿落户在工作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城区。

（五）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和适岗能力要求的艰苦边远地区教师，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数量和结构比例限制，享受高一档次的岗位工资待遇。

（六）艰苦边远地区教师在享受自治区乡镇工作补贴300元/人/月和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规定的不低于600—800元/人/月的差别化补助基础上，再增加300元/人/月，所需经费列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预算。

（七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乡村教师周转房，确保每位教师在村校及教学点有免费住房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创造条件在城区建设教师公寓，并优先为艰苦边远地区教师提供住房租赁优惠和购房优惠。

（八）艰苦边远地区教师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体检，所需经费列入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预算。

（九）结合乡镇换届，从边远艰苦地区选拔一定数量优秀乡村教师进入乡镇班子。对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、取得相应学历和教师资格的，可择优安排到高一级学校任教。

（十）到村校及教学点任教的教师享受以上优惠政策的同时，一并享受各级各部门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。